

证券代码：301188

证券简称：力诺特玻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债券代码：123221

债券简称：力诺转债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大华审字[2024]0011012241号），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,917,716.81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,036,873.07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603,687.31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9,098,454.0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48,940,986.43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,940,986.43元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,450,093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3,255,000股后的股本总额229,195,09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2,919,509.3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，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的分红比例，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

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由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审议了关于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

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